

证券代码：838672

证券简称：金润德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72	金润德	2022年9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周隆路 7077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目标，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前十大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发行价格为 2.90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286,000 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34）。

（三）审议《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

宜的稳步有序推进，本次股票系确定对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在本次换发营业执照时，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求公司按《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试用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标准化修改。公司认为标准化的表述，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的产品特点及发展方向，且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 范围差异较大，现提议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保持与原《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致。

2、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会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七）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6日8:30至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兰；电话：0533-6869007；传真：0533-6069006；
邮箱：luolan@jinrunde.cn；通讯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周隆路7077号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